

关于盛信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情况说明

招商证券托管部：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盛信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已就合同变更事项与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补充协议的签署，征得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我公司承诺**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均知晓本合同变更事项。

投资人列表如下：

投资人姓名	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北京鑫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同意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卞莉莉	同意
蔡陆行	同意
曹瀛	同意
陈静	同意
冯炎英	同意
郭特华	同意
胡蔚青	同意



胡晓春	同意
黄劲为	同意
金雯丽	同意
楼彩华	同意
卢华	同意
吕哲元	同意
欧阳炎	同意
尚斌	同意
盛焱	同意
宋元英	同意
孙妍	同意
王结义	同意
王莉	同意
王青	同意
伍冬梅	同意
萧建	同意
徐冬梅	同意
杨丽华	同意
杨淑飞	同意
于宗武	同意
余元凯	同意
俞国强	同意

俞小玲	同意
张曼	同意
张屏	同意
张伟	同意
朱艾丽	同意
庄涛	同意
誉隆励京 2 号私募证券投资	同意 备注：励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张立伟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
郑州三瑞共和科技有限公司	同意
布文	同意
陈汉	同意
崔军	同意
戴宝剑	同意
杜勤	同意
郭松	同意
黄骄夏	同意
吉斯禄	同意
李鹏	同意
刘芳	同意
刘雁鸣	同意
鲁华	同意

路可	同意
马庆富	同意
尚炎丙	同意
沈花仙	同意
苏伟	同意
陶大中	同意
夏连英	同意
许丽颖	同意
于胜	同意
张建华	同意
张梅	同意
合计投资人总数	62

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一、盛信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1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现条款：
（七）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特别提示：本基金的托管人以及服务机构均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实际运作中已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能够按	（七）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特别提示：本基金的托管人以及服务机构均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实际运作中已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能够按

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恰当的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服务机构如果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公司，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本基金新的服务机构，本合同各方无须就服务机构主体变更事项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	--

序号 2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条款：	现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 楼-45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6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秦湘 联系电话：95565 传真：0755-82960794 网址：www.newone.com.cn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755-86157588 传真：0755-82960794 网址：www.newone.com.cn

序号 3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场内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场内期权等)。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分级B)、权证、货币市场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 仅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为交易对手)。
原条款:	现条款:
(五) 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股数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 同时不能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总值, 依市价计算,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值)、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期权(合约价值轧差计算)、股票型基金(市值))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130%。	(五) 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股数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5%, 同时不能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总值, 依市价计算,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股票(市值)、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期权(合约价值轧差计算)、股票型基金(市值))合计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130%。

4、本基金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依市价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主体和债项评级均在 AA 及以上）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购买单个 ST 类公司股票市值，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持有的所有 ST 类公司股票市值，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依市价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主体和债项评级均在 AA 及以上）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购买单个 ST 类公司股票市值，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持有的所有 ST 类公司股票市值，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仅用作对冲工具，用于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托管人不负责对此进行监控）。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原条款：	现条款：
（九）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参与情况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本基金不参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等）业务。	（九）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参与情况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本基金可参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等品种）的交易，投资收益受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序号 4

十五、越权交易

原条款：	现条款：
-------------	-------------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场内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场内期权等）。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分级B）、权证、货币市场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以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为交易对手）。
--	--

序号 5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原条款：	现条款：
(11) 对于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如有），按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的，可经双方协商确认，并以管理人出具的具体估值方法为准。	(11) 场外衍生品按以下方法估值： A、持有的利率互换根据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或者结算数据进行估值。 B、持有的场外期权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

	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C、持有的权益类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根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 D、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E、对于投资的场外衍生品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进行估值，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的，可经双方协商确认，并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具体估值方法为准。
--	--

本次合同变更条款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生效。

若由于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合同变更条款产生法律纠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公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特此通知。

特此通知。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25 日